《2024年度北京市延庆区蔬菜生产补贴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 一、工作背景

根据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蔬菜生产补贴工作的函》（京政农函〔2025〕8号），为提高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性，稳步提高蔬菜生产水平，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农业农村局起草制定了《2024年度北京市延庆区蔬菜生产补贴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补贴范围

2024年度内本区域内开展的蔬菜生产，以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进行核算，包括三类：一是露地蔬菜生产；二是设施蔬菜生产；三是工厂化生产和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。

（二）存在以下情形的生产经营主体不予补贴

1.发生“大棚房”问题的；

2.播种定植后不收获及由此产生销售等舆情的；

3.本年度内检出禁限用农药或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；

4.发生严重安全生产问题的。

（三）补贴对象

蔬菜生产支持补贴坚持补贴对象自愿申报原则，应符合五个条件：

一是申报补贴的主体包括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企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蔬菜生产经营主体；

二是生产的蔬菜应纳入统计部门蔬菜生产统计范围、且以上市销售流通为目的；

三是正常进行蔬菜生产，不发生撂荒和设施闲置现象的。

四是同一地块、设施或工厂化蔬菜生产厂房，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蔬菜生产补贴；

五是同一地块已经通过2024年耕地地力补贴申报审核的，不得享受2024年度蔬菜生产补贴。

1. 补贴标准与相关规定

1.蔬菜生产补贴标准为600元/亩·年。

2.智能连栋温室蔬菜生产。补贴面积按照3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3.植物工厂和工厂化食用菌生产。补贴面积按照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4.工厂化苗菜生产（不包含工厂化豆芽生产）。补贴面积按照15吨产量折合1亩生产占地面积计算，产量数据以实际生产数据为依据。

5.林下种植蔬菜按实际生产的占地面积进行核算，若已享受其他林下种植补贴政策，则不能同时享受蔬菜生产补贴。

（五）面积核算

蔬菜生产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计算，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，不得按照播种面积、设施占地面积核算。

（六）申报流程和发放方式

1.申报材料

按要求填写并提交《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》

2.申报方式

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自愿申请，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，通过“北京市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”填报补贴信息。

3.申报流程

符合本区补贴条件的申报主体到所在村村委会申请。村委会经公示无争议后，将相关申报材料上报乡镇政府。乡镇政府农业部门将审核无误后的相关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无误后，将区级汇总表报区政府审核批准，区政府审核批复同意后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将资金申请文件和区级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,同时抄送本区财政局。市级补贴资金到位后，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农村局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主体银行账户中。

4.资金发放方式

采取“一卡（折）通”直接发放的方式，由区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主体银行账户中。